

▼“一带一路”法律指南

境内资金如何投向境外？(上)

■ 王清华 施理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与合作,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优化资源配置结构。然而,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一个特别现实的情况是如何将境内的人民币支付到境外?

一、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外汇政策历史沿革

在2015年6月1日之前,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需要先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之后才能到银行开立账户;此外,境内企业境外再投资也需要进行外汇备案,并且境内企业还需每年就境外投资进行外汇年检。

2015年6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简化通知》),其中规定,自2015年6月1

日起,境内企业在获得发改委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后,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无需先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核准,而是由外汇管理部门通过银行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并且取消境外机构再投资的外汇备案和境内企业就境外投资每年进行外汇年检的要求。因此,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的,无需再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和外汇年检。

基本上,自上述日期以来的一段期间内,我国针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外汇政策是相对宽松的。在该阶段,很多境内企业的对外投资也通过其已有的境外公司展开,从而避免了外汇备案手续。

二、现阶段外汇政策收紧

然而,伴随着“一带一路”和“走

出去”的热潮,出现了以“资金外逃”为目的的非理性投资,再加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不断波动,国内监管部门为应对外汇方面不断出现的挑战,纷纷出台规定:

(一)央行政策收紧

201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以下简称《放款通知》),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民币跨境流出的管理,将其纳入本外币一体化的宏观审慎监管框架。该《放款通知》体现了对人民币境外放款政策的监管趋严,对放款主体、放款对象、须履行程序、放款额度、放款资金来源、放款利率、期限和用途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放款主体应为境内企业(非金融企业)和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放款对象需要与放款人具有股权关联关

系;放款人在办理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前需在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经办行应在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内为放款人办理业务;放款人不得使用个人资金进行境外放款,不得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放款利率必须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为6个月至5年内;超过5年(含)的,应当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备案。

此外,对于借款人逾期未归还的,且放款人拒不作出说明或说明缺乏合理性的,经办行应暂停为其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境外放款可以展期,但原则上同一笔境外人民币放款展期不超过一次。

(二)外汇管理部门政策收紧

2016年11月底以来,监管部

门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监管政策发生了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以及外汇出境。

2016年11月,据新闻报道,中国外汇管理部门对资本项目管控进一步升级:单笔购汇、付汇、本外币支出达等值500万美元的交易,需事先向外汇局报批,在有关机构和部门(人行、发改委、商务部等)完成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同意后再予以办理;对尚可流出额度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管控,在有关部门完成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再次予以办理;不得为规避大额业务进行拆分。这一动态表明,中国资本项下的资金外流渠道被进一步收紧。

(作者单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未完待续)

▼法律干线

日本、韩国、南非产品在中国搞倾销？商务部立案调查

3月27日,商务部消息称,中石油等企业认为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销售,向商务部申请反倾销调查。

申请书主张,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销售。申请人依据合理获得的证据和信息,主张申请调查产品存在较大幅度的倾销。

申请书同时主张,受韩国、日本和南非产品进口冲击,国内产业产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开工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均呈恶化趋势。销售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长期为负值,亏损严重,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自2017年3月27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表示,本次调查自2017年3月27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8年3月27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8年9月27日。

(中新)



苹果在中国专利侵权案被推翻

本报讯(记者 姜业宏)3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苹果手机是否侵犯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公司)专利权一案作出判决,确认苹果公司iPhone6和iPhone6 Plus两款手机不侵犯佰利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责令苹果上海公司停止销售、中复公司及中复公司工体商场停止许诺销售和撤销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iPhone6和iPhone6 Plus两款手机”的决定。

本案中,佰利公司认为苹果上海公司、中复公司及中复公司工体商场许诺销售、销售iPhone6和iPhone6 Plus两款手机的行为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经过审理,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决定,责令苹果上海公司停止销售、中复公司

及中复公司工体商场停止许诺销售和撤销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iPhone6和iPhone6 Plus两款手机。

苹果上海公司和中复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分别提起行政诉讼,认为被诉决定在作出程序和认定结论方面均存在错误,要求撤销被诉决定,确认原告涉案行为不侵犯佰利公司涉案专利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依职权通知苹果上海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参加行政处理程序违反了依法行政原则;在苹果上海公司已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就停止销售的决定申请口头审理的情况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未在处理程序中听取各方当事人的相关意见,违反了听证原则;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于苹果上海公司提交的鉴定意见、市场调查报告等其他具有重要相关性的证据并未提及,亦未说明其不予采信的理由和

依据,违反了行政公开原则。同时,法院认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于佰利公司涉案专利和苹果公司被诉侵权设计之间区别设计特征的认定存在遗漏;佰利公司专利设计对手机侧面弧度为非对称设计,其弧度和曲率的设计特征是其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要点,而苹果手机采取的是对称的弧形设计,这一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就此认定错误。此外,涉案专利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还存在其他一般消费者容易观察到的明显区别。因此,iPhone6和iPhone6 Plus两款手机设计与佰利公司涉案专利设计不构成相同或相近似,不落入佰利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宣判后,苹果上海公司、中复公司对法院判决表示认可,案件被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第三人佰利公司表示需经过研究后再决定是否上诉。

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三 “中国创造”追赶美国

本报讯 在国际专利申请方面,中国取得了一张非常亮眼的成绩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公布的报告显示,在2016年,来自中国的PCT(即《专利合作协定》,是一份拥有超过152个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4.31万余件,较前一年增长45%,仅次于美国的5.6万件和日本的4.52万件。

从申请数量上看,中日之间距离已然非常接近,而中国保持着更高的增长速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测,按照当前趋势延续下去,中国将超越日本,在两年内超越美国,跃居世界首位。

随着中国研发投入的增加,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的推进,以及中国企业走向国际的加速,在国际专利申请方面,中国增长潜力巨大。同时,信通领域已经成为全球专利竞争的主战场,而中国在这方面具备很大的优势。

查看历年数据,中国PCT专利申请在过去二十年中一直保持

着稳定的高速增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3月15日曾表示,该局2017年的主要工作指标之一,就是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增幅预期保持在20%左右。

据了解,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一般不会就单一市场做具体预测,“此次(对中国)的预测有明确的数学基础,WIPO的态度显示出其对中国市场的关注及对中国创新的信心。”有专业人士称。

该人士表示,中国PCT专利申请数量激增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的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他表示,2016年,中国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15440亿元,占GDP比重为2.1%,国家在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制定了战略性的国家规划。

同时,中国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也激发了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整体更注重知识为导向的收入分配,使得专利获得者在科技成果转换过程中拥有更大的获益权。

(夏旭田 王焱灼)

我国进出口信用体系建设再加码

■ 顾阳

统计数据失真的企业,也将受到联合惩戒,以打击虚假贸易行为。

据悉,此次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33个部门,覆盖了全国省、市、县各级行政层级,实现了纵横相间的协同联动。监管或经营范围涵盖了失信企业及其高管人员日常生产生活的活动领域,基本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在具体惩戒措施上,《备忘录》立足于执法实际,从市场准入、执法管理、行业规范、社会认同等不同角度细化、量化出39条惩戒清单,涵盖了工商、税务、金融、环保等多个重点领域,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比如,工商部门将走私失信

企业列入黑名单,质监部门不予适用A级以上企业信用管理或直接列为信用D级管理,发展改革、证券部门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等从严审核,财政部门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上述措施既有特定部门单独适用的,也有各部门联动响应实施的,它们共同构建起进出口领域失信企业的综合监管网络,将显著放大联合监管的威慑力,形成叠加效应。”李国说。

李国指出,实施联合惩戒,既是一个结果,也是一种手段,为了给失信企业一次改正机会,在制度安排上进行设计,即一般的失信企业只要一年内不再发生《备忘录》中所列举的一些失信情形,经过评

估和核查,可以恢复为一般信用企业,与一般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但通过‘改头换面’去逃避惩戒的行为是不允许的,对此将予以重点关注和管控”。

据介绍,本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不仅包括失信企业本身,还拓展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加对相关人员的惩戒,旨在最大程度地防止失信企业逃避惩罚,加大企业失信成本,实现对失信行为的源头治理。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海关监管体系,真正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集约高效、协调统一的通关一体化管理格局,海关总署还通过打造“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制度的升级版,为高信用企业境外内外通关建立绿色通道。

“AEO认证已成为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的通行证。”海关总署监管司司长孟杨表示,中国海关已与新加坡、欧盟、瑞士等33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AEO互认。互认后,中国AEO企业境外查验率平均降低了50%,通关时间缩短了30%,大大降低了企业的通关成本,提升了国际竞争力。

目前,我国与上述33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值占我国出口贸易总额的40%以上。到2020年,这一比重力争达到80%。下一步,中国海关将继续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AEO互认合作工作,让AEO企业享受更多的优惠和便利。

▼标准出台

节能环保等领域 百余国家标准发布

本报讯 3月27日,国家标准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等125项国家标准。新发布的标准主要涉及节能环保、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工业网络等领域。

据介绍,在节能环保方面,强制性国家标准《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规定了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和节水值,全冲水量最大限定值从9升降到8升,平均用水量从7.2升到6.4升。该标准的实施将淘汰约20%落后产能,以坐便器年销量4000万套估算,年节水量将达到1.2亿吨。该标准也为我国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依据。《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国家标准规范了一种新型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不仅防火阻燃、保温隔热性能好,而且寿命长、生态环保,可提供建筑安全与节能双重保障,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公共安全方面,《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SVAC)国家标准是我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领域的核心标准之一,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该标准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对高清及超高清视频图像的压缩性能均优于国外先进技术。《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和《自动扶梯梯级和自动人行道踏板》两项国家标准,进一步提高了森林防火服和电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求。

在公共服务方面,《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围绕服务均等化的宗旨,在就业服务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场所、设备设施等方面统一标准、明确职责、规范流程,使城镇劳动者可享受优质、高效、便利的就业服务,有效提高了全国公共就业服务整体水平。本次发布的还有就业援助、失业登记等6项配套标准,共同构成了就业服务国家标准体系。

(徐凤)

▼贸易预警

阿根廷完成对华瓷砖反倾销调查取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处,通告阿方对原产于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巴西和中国的瓷砖进行反倾销调查已完成取证,涉案企业可查阅有关文件。

印度对涉华弹性纱线作出反倾销终裁

3月2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韩国和越南的弹性纱线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韩国和越南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0.48至3.34美元/千克、2.40美元/千克、0至1.90美元/千克、0.36至2.16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新西兰对华桃罐头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日前,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MBIE)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桃罐头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7年7月17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到期日前向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提出日落复审申请。

阿根廷延长对华一次性塑料注射器反倾销复审调查期限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处,通告阿方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带针头或不带针头的一次性塑料注射器的复审调查期限延长6个月,以便做出最终裁决。

(本报综合报道)